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秘 書：陳文彬 秘 書 黃宏義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代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國際文化觀 邱蓬新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光局局長

苗北藝文中 吳博滿 台北辦公室 王錦芬 肉品市場
心總監 主任 總經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梁召明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4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有關本府組織調整部分，請各相關單位儘速提出可行方案，設跨局處部分請秘書長召集協調會議，務期本周內能有具體結論，提下次縣務會議報告。

主席：解除列管。

(二) 因應時空變遷，請地政處全面清查檢討全縣公告公設用地，對於已無徵收需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研議解編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活化土地利用。

主席：解除列管。

(三) 國健署針對全台各縣市約兩萬多人所做健康調查電訪結果發現，全台最不愛運動的縣市以苗栗居首，請衛生局、教育處研擬對策，帶動縣民運動風氣，增進鄉親健康。

主席：解除列管。

(四) 抗爭團體為抵制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在園區旁舉辦為期 3 個月迷失小熊地景藝術節，請民政處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事先研擬可能危機處理方式，避免抗爭議題再度延燒，影響縣府形象。

主席：解除列管。

(五) 因受台北大巨蛋風波影響，遠雄集團日前宣布停建本縣健康生活園區，全縣鄉親難掩失望，請工商處、衛生局積極了解是否還有轉圜空間及後續處置事宜。

主席：繼續列管。

(六) 上週苗栗市維祥街燒死一對從事資源回收、住在平房加蓋鐵皮屋的母女，消防局在四、五年前花費 4800 多萬元為全縣 8 萬多戶每戶安裝偵煙探測器，是全國第一個全面補助裝設的縣市，但，此次何以未發生預防及警示功能？請消防局全面擴大針對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弱勢，及全縣錄管 98 處之資源回收據點，一一清查檢視，並錄案列管。

主席：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無。

參、意見交換：

一、副縣長：

- (一) 本府員工四癌篩檢率偏低，請各單位主管主動關心同仁健康，鼓勵踴躍受檢。
- (二) 為落實電子治理、傾聽民意施政方略，請各主管關注「苗府這一家」fb 訊息，即時掌控及回應民眾意見，讓民眾有感本府積極作為。
- (三) 本縣 7 大展館考量開源時機點，訂於本(104)年 7 月 1 日啟動收費，請相關單位依期程積極辦理。

二、計畫處長：議會定期會即將開議，有關各議員關注的各項重大議題，請各業務單位儘速提供相關因應資料電子檔於 5 月 8 日(五)前送民政處彙整。

三、主席：

- (一) 縣議會定期會即將開議，各單位對於議員建議案件，應詳細檢視及回復，各主管亦應主動積極做好溝通工作，以示尊重。
- (二) 請各單位主管重新審思能為苗栗帶來什麼改變，在有限經費下、創造願景，鼓舞同仁重燃為民服務熱忱。

肆、主席指示：

- 一、最近本府負面新聞頻傳，各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行政責任，嗣後各項業務推動應緊盯品質與進度，嚴格檢視適法性及行政的細緻與周延，並加強同仁工作專業與態度，以免造成民怨，甚至遭有心人士當作議題操弄，嚴重影響本府形象；遇有狀況發生應即時處置，以免事件擴大。
- 二、京元電子李金恭董事長為回饋地方，擬贊助辦理羅時豐演唱會及認養縣內 2 個國樂或管弦樂團案請文觀局主政，擬認養偏鄉營養午餐案請教育處主政協助玉成，嘉惠鄉親及學童。另台南柯文昌先生預計連 3 年每年 200 萬，贊助本縣 5 校有機營養午餐，請農業處積極促成。
- 三、為幫企業找人才，請工商處、勞社處協助促成京元電子與中華大學合作推動產學訓合作計畫，並擇日安排簽約儀式。另冠軍瓷磚為擴建廠房，亟需約 5 萬坪工業區用地，希望位在竹南、造橋、頭份、後龍地區，請工商處積極協助尋地，促進投資。
- 四、本縣 7 大展館在未完成促參 OT 或 ROT 前，先以收取門票或維持標租方式營運，並請文觀局規劃印製 7 大展館護照，包裝 2 天 1 夜遊程，

增進觀光收益；考量收費正當性，請相關局處於5月底前研擬完成收費辦法報縣議會備查，6月中旬前完成收費設施建置，7月1日啟動收費，並妥適研議遊客保險事宜；細部推動期程，由計畫處安排副縣長行程，另行召集會議討論後執行。

五、近來本縣火警頻繁，且均因位處巷道搶救困難造成傷亡，請消防局全面檢討列管窄巷公安問題，並加強搶救演練，提升救災時效。

六、各大媒體年度縣市施政成果民調已陸續進行，請各單位加強縣政行銷宣導，並督促同仁確實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七、有關民眾檢舉廢棄土傾倒案，經常因權責劃分不清，致案件在各單位間互推，延誤處理時效，請計畫處安排秘書長行程，協調環保、農業、工商、水利等相關單位釐清權責，建立本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伍、散會：上午9時10分